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

字號：摩信(106)發字第 3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二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金管會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089 號函辦理。
- 二、依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 35 條規定，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另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所修正投資範圍部分條文，謹訂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 四、旨揭二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公告如下。
- 五、旨揭二檔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訂，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pmrich.com.tw>)查詢。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專戶」；另為<u>合併其他基金之必要，基金保管機構應另行開立「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保管消滅基金獨立列帳之可分配收益，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撥付可分配收益專戶之資金。</u></p>	第一項	<p>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專戶」。</p>	<p>為合併其他基金之必要，明訂基金保管機構應另行開立可分配收益專戶保管消滅基金獨立列帳之可分配收益。</p>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第八款	<u>合併之消滅基金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		(新增)	增訂合併之消滅基金收益分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增訂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包括辦理消滅基金獨立列帳之收益分配款項。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消滅基金獨立列帳之收益分配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p><u>消滅基金原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分配款項併入本基金資產。</u></p>		(新增)	<p>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7 條，增訂消滅基金收益分配請求權之時效，並明訂於時效完成時，該收益分配款項併入本基金之資產。</p>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摩洛哥等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泰國、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大陸地區、越南、以色列、約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黎巴嫩、俄羅斯、土耳其、埃及、柬埔寨、哈薩克、孟加拉、烏克蘭、土庫曼、亞塞拜然、喬治亞、巴林、科威特、卡達、 <u>伊朗</u> 、阿曼、突尼西亞、阿爾及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摩洛哥等國之有價證券，及由上述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法國、荷蘭、愛爾蘭、奧地利、盧森堡等國交易之有價證券總額合計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	參考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之名單，擬於本基金投資國家中移除伊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後略)</p>	<p>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後略)</p>	